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遵循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 构建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报告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期间，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再次升级，监管力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新“国九条”（即《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以来，监管部门又先后发布了一系列针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重磅文件，其中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应高度关注的文件除“国九条”外至少还包括（1）“综合惩防意见”（即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9 日转发中国证监会、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证监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3）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关于办理财务造假犯罪案件有关问题的解答》；（4）2025 年 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 8 宗证券违法犯罪指导性案例【包括 4 宗证券刑事犯罪案例（即最高检印发的第五十五批指导性案例）和 4 宗证券行政违法案例】；（5）2025 年 03 月 28 日公安部公布 5 起上市公司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文件清晰地传达了资本市场从严监管的信号，会计师事务所必须认清监管形势的再次升级，不仅行政处罚力度空前，刑事追责也已经全面启动。

本所积极响应“两办意见”和监管部门新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执行财政部 2020 年 11 月 19 日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制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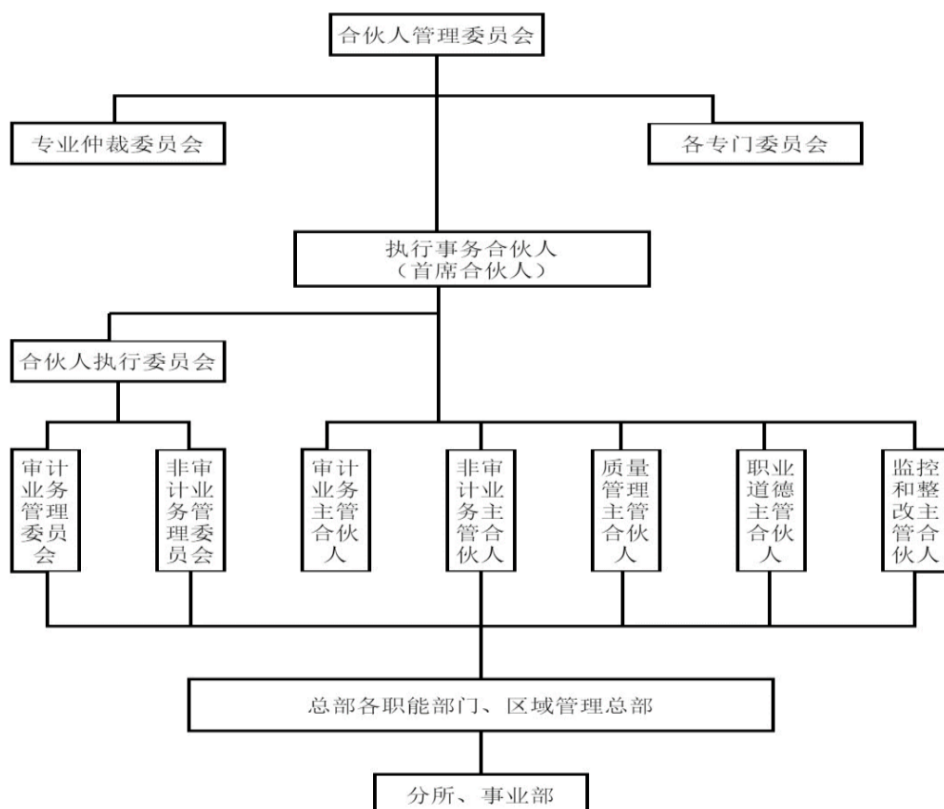
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修订）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应用指南》（制定）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应用指南》（修订）【以下统称新质量管理准则】，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规定修订完成本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2 年版)。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本所管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3 年版）。2023 年 10 月 16 日经本所管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4 年版）。2024 年度金通灵案件整改期间，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我所对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进行全面修订。2024 年 9 月 30 日经本所管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4 年 9 月版）。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本所管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2025 年版）【以下简称新制度】。新制度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因此本所公众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管理工作已全面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和新制度规定。

综上，本所已严格遵循财政部颁发的新质量管理准则，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要求构建质量管理体系，修订本所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新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在 2024 年报审计过程中运行情况良好，树立了全员质量至上的氛围并发挥了重要作用。

新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情况以及报告期间的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一、本所质量管理体系基本情况

（一）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目标的治理体系



本所建立了以全面质量管理为核心目标的治理体系。即以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执行合伙人委员会为全所质量管理的领导决策机构，以技术支持、信息化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为咨询建议机构，按照业务条线设立审计业务管理委员会和非审计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专业仲裁委员会为重大分歧裁决机构，以首席合伙人为主要负责人，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职业道德与独立性主管合伙人、监控与整改主管合伙人依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合伙人、独立复核合伙人、专职质控合伙人全程负责把控重大项目、高风险项目的执业质量。

（二）实施“管理总部+业务分部”的运营模式。

本所设置北方、南方两个区域管理总部，设置事业部、分所等业务分部。管理总部设置审管委委员负责其辖区内审计业务管理工作。总所质控部在两个管理总部设置分部，质控合伙人由总所统一派出，质控部合伙人、审核经理等全部人员人事关系、薪酬、考核、晋升均由总所人力资源部统一管理。针对本所业务规模大、分支机构众多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总所及三个区域管理总部在质量管理方面的作用，区域管理总部在确保总所职能有效延伸的前提下，贴近业务、贴近分所、贴近市场，以获得更高效效率效果。

（三）构建职能健全、高度协同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调整后的质量管理职能部门主要包括：（1）质量控制部：负责直接组织实施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及相关工作；（2）专业标准部，负责拟定各项业务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制度以及为业务部门提供各类技术咨询和其他支持；（3）稽查监控部，负责专职实施高风险项目审计现场监控（飞行检查）、舞弊调查、专项检查、年度检查等内部监控措施，并根据监控发现的问题发起内部问责程序，同时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4）审计创新部，负责开展新的审计技术、审计方法、审计工具研发、推广及日常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审计作业系统、函证中心管理、IT 审计管理等）；（5）质量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质管办”），负责落实审管委和质控部的各项具体工作以及与其他职能管理部门和区域总部的沟通、协作。这些部门除质管办以外在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之前已经设立并运行，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时对部门职责、分工、工作流程进行了必要调整。五个部门既有明确分工，又有深度协作，形成职能健全、高度协同的质量管理组织体系。

此外，为更好地实施审计业务条线管理，本所审管委于 2022 年初开始有序组建行业（业务）组，首批设立国际业务和融资业务 2 个业务组，组建包括金融、信息技术及传媒组（包括互联网企业、软件企业、文化传媒企业、计算机企业、通讯电子企业等）、化工医药环保组（包括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企业、医药制造企业、环保企业等）、消费服务组（包括消费类企业、商贸流通企业等）、装备制造组（包括汽车制造企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企业、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等）、综合及其他组（综合性企业、其他行业企业等）在内的 6 个行业组。出于统筹安排和提高委派效率的考虑，2024 年年审期间，专家组将不再采用原“2 业务+6 行业”的分类方法，而是按照整改后质量与风险管理办法中“4 业务+多行业”的管理口径，任命四名组长（副组长）带领四个业务方向的专家（国际、融资、金融、央企），其他行业专家则由组长直接领导且不再指定到细分行业。行业（业务）组在审管委的领导下，为业务部门从事特定业务和行业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支持和分析性复核。

（四）实施多层次风险评估和更严格的业务风险分类

以往本所制定的风险评估相关政策制度主要是针对项目层面的风险评估，是

在业务承接、业务执行过程中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实施的。在新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中增加了事务所层面的风险评估，本所按照新质量管理准则及指南要求要求，增加了事务所层面风险评估的相关制度规定，指定了负责事务所层面风险评估的内部主责部门和相关人员，设计和实施事务所层面的风险评估程序，以设定质量目标，识别和评估质量风险，并设计和采取应对措施以应对质量风险。在新质量管理体系下，本所风险评估工作分为三个层次，即事务所层面风险评估、业务承接与保持风险评估、业务执行风险评估，在不同的时点和业务阶段具体实施。

本所新质量管理制度扩大了 A 类业务范围，调整后 A 类业务不仅覆盖了所有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也将审计准则定义的部分公众利益实体纳入 A 类范围。风险评估模型评估结果为高风险的项目【风险评估总分超过（含）40 分或有两大类（及以上）风险指标为高风险】构成 A1 高风险项目库，同时增加 A 类特定风险项目库（包括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时间达到十年或以上、且未纳入 A1 高风险项目库的公众利益实体项目、收到监管机构下发的关注函或风险提示函、且未纳入 A1 高风险项目库的上市实体项目、新三板挂牌首次申报项目、用于债券发行的发债类项目等）。对 A1 高风险项目和 A 类特定风险项目在正常 A 类项目质量复核基础上采取更严格的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采取质控内核会会议（由专职质控合伙人主持、审管委行业组、融资组等合伙人参加集体决策会议）机制以及全过程跟踪管理和监控机制。

（五）严把入口关和准入关，改进业务承接与委派流程，强化项目合伙人责任

本所新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了业务承接与委派的流程，对高风险业务的承接增加更多限制，风险项目承接环节引入风险评议机制，项目保持环节引入风险再评议机制，同时实质性改进了我所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工作，对合伙人 A 类业务承做数量采取限制措施，同时适当考虑合伙人胜任能力评价的影响。

本所新制度要求在业务承接环节采用新风险评估模型对项目进行打分，同时采用本所财务风险预警系统对拟承接上市公司项目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以及尽调核查，如发现无法解决的高风险点，则在承接环节予以否决。

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由审管委在全所范围

统一委派。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由拟承接项目的合伙人在发起立项时提议拟定项目合伙人，在拟定项目合伙人通过质控合伙人审核后，由审管委委员对拟定的项目合伙人的适当性进行确认并实施委派。审管委委员应当结合前置复核意见及项目的具体情况，谨慎评价拟定的项目合伙人的适当性并实施委派。在委派项目合伙人时，充分考虑了独立性（包含项目合伙人轮换等）、专业胜任能力（符合 A 类项目准入条件、不超过合伙人承做 A 类业务数量上限、对于某些特定行业（例如银行业）限定只能委派具有足够经验的合伙人承做等）等因素。同时本所每年 1-5 月期间对项目合伙人承做 A 类项目数量设定上限，超过上限的 A 类项目应委派其他合伙人承做。承做 A 类项目数量采用系数折算方式【折算系数由审管委每年根据监管动态和本所实际情况调整并公布】确定。在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委派过程中，按照《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相关规定，对存在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记录的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一定的限制措施。

本所自 2021 年开始每年制定公众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管理总体方案，对本所公众公司年报审计质量管理提出总体要求和具体要求，强化项目合伙人责任，明确项目合伙人应对所承做的公众公司年报审计业务的总体质量负责。在业务执行过程中，项目合伙人应当履行指导、监督、执行和复核四项基本职责。

（六）全面实施复核合伙人制度，将质控资源集中于高风险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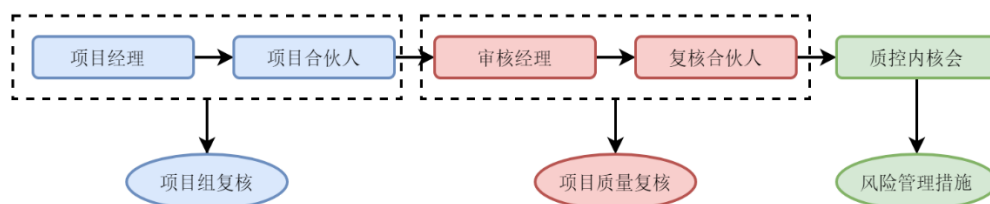
本所新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将业务质量管理工作分为三个层面，即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风险管理措施。项目组层面复核是指传统的三级复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实施质量管理工作；项目质量复核是指复核合伙人的独立复核，其中上市公司、IPO 项目等 A1 项目的复核合伙人由专职质控合伙人担任，其他 A1 和 A 类项目复核合伙人由兼职业务合伙人担任。这是新质量管理准则重点强调的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和其他特定项目实施的事务所层面项目质量复核，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实施质量管理工作；风险管理措施是指质控内核会议机制及其配套措施，是由质控内核会成员针对高风险项目在前两层级复核基础上通过集体决策方式补充实施的事务所层面的风险管理措施。在此基础上，对各个层次的质量管理工作做出具体要求。

本所新制度进一步强化了项目合伙人的复核责任，督促项目组履职到位。通过加强年报高风险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质控部初审配合质控内核会议机制）、监控措施（稽查监控部选择部分高风险项目实施现场监控、根据内外部线索加大 A 类项目专项检查力度等）、提高风险金计提比例以及加大问责措施力度等，推动项目组层面勤勉尽责。

本所自 2021 年报审计开始，对 A 类审计项目全面实施复核合伙人制度（此前曾经过两年试点）。所有 A 类业务实施以复核合伙人为主的项目质量复核。A 类项目审计工作底稿由质控部专职审核经理实施事务所层面的工作底稿复核。A 类项目的复核合伙人（即新质量管理准则中所称“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在全所范围统一委派。公众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中，先后委派了 96 名复核合伙人担任 369 个 A 类项目（包括上市公司、新三板、IPO 项目、发债项目、金融企业、央企等）的复核合伙人，每位纳入复核合伙人名录的业务合伙人担任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复核合伙人的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五年。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在进行复核合伙人委派时主要考虑行业经验、证券业务经验、不良记录等胜任能力因素、避免项目合伙人和复核合伙人隶属同一业务部门、避免项目合伙人和复核合伙人互相复核、工作量适当等。

本所对纳入 A1 高风险项目库的公众公司和 A 类特定风险项目追加实施质控内核会风险管理措施。A 类项目审计工作底稿由质控部专职审核经理实施事务所层面的工作底稿复核。质控内核会由复核合伙人组织项目合伙人、区域审管委委员区域执行合伙人、该项目所属行业的审管委行业组（或业务组）具有行业经验或业务经验的合伙人、另一名质控合伙人召开。复核合伙人、区域审管委委员、执行合伙人、审管委委派的行业组或业务组合伙人、另一名质控合伙人为质控内核会成员。质控内核会审议后，由复核合伙人代表质控内核会签发。质控内核会是事务所层面基于谨慎原则在签发高风险项目和 A 类特定风险项目审计报告前实施的合议程序，该程序属于事务所在项目组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基础上追加的风险管理措施，不属于项目质量复核。

A1 高风险项目和 A 类特定风险库项目复核流程如下：



（七）进一步完善分歧解决机制，提高分歧解决效率

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如存在分歧解决事项应按照本所《业务风险管理规程》关于分歧解决的相关规定处理。主要包括：

1.对于项目组内部的意见分歧，应以高级别人员指导低级别人员的工作，形成的结论应当得以记录和执行。

2.对于项目组与被咨询者之间的意见分歧，应以项目组最终判断为结论，被咨询者的意见不能替代项目组重新做出的专业判断。

3.若项目组向专业标准部提交技术咨询，项目组的最终决策原则上应与专业标准部出具的技术咨询函中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否则应按照项目合伙人与专业标准部之间的分歧处理规定，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协调解决，若仍无法解决，应作为重大分歧事项提交相关项目的风险评议会或质控内核会解决。若仍无法解决，可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提交至专业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项目组向行业组专家进行的“专业标准部技术咨询函中涉及的行业或业务特殊问题咨询”及“分歧解决事项涉及行业或业务特殊问题咨询”，项目组的最终决策原则上应与行业组专家的处理结论意见一致。

4.项目合伙人与相关质量复核人员以及与本事务所负责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活动的人员（如审管委、专业标准部、内部行业组专家等）的意见分歧，原则上应由下一环节审批人逐级进行协调解决。若仍无法解决，应由项目合伙人提交至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主持的分歧解决会审议。若仍无法解决，应作为重大分歧事项提交相关项目的风险评议会或质控内核会解决。如仍无法解决，可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应提交专业仲裁委员会解决。

5. 审核经理与复核合伙人之间的重大分歧应先由项目所在区域总部归口管理的质控合伙人协调解决。若仍无法解决，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协调解决。若

仍无法解决,应作为重大分歧事项提交相关项目的风险评议会或质控内核会解决。
若仍无法解决,则可由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提交至专业仲裁委员会解决。

(八) 加强内部监控,实施质量事故全流程问责

本所稽查监控部负责监控工作,将按照本所监控与整改相关规定实施定期的监控活动和持续的监控活动。包括:(1)牵头对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中的部分高风险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并抽选其中部分项目实施现场监控,同时根据内外部线索加大 A 类项目专项检查力度;(2)对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是否符合任职业资格要求的情况进行监控;(3)对收到的关于本所公众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投诉举报(包括项目组举报、本所客户员工举报、本所客户的供应商举报等)实施专项核查工作;(4)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以及配合监管部门完成交办工作;(5)每年组织一次全所执业质量检查,对于执行公众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每三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检查,对于执行其他类型业务的项目合伙人,每五年一个周期对其已完成的项目实施检查。(6)针对职业道德相关事项实施监控,并抽查一定样本进行检查。

本所制定了《执业质量事故问责办法》,对执业质量事故(包括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发现的明显违反执业准则和大华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各项违规事件)相关当事人实施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内部违规责任,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对全业务流程中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监管措施或内部处分。

二、报告期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为更好地实施 2024 年报审计工作,本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等有关监管部门年报审计相关政策文件和本所业务质量管理体系规定,制定《公众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质量管理总体方案》,所有公众公司审计项目均须执行。

报告期内本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115 个、新三板年报审计项目 138 个、国务院国资委直属央企集团审计项目 4 个。

(一)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我所共为 115 家上市公司出具 2024 年审计报告，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112 家、纯 H 股 3 家。比上年减少 324 家（436-112）。按照区域划分，北方区域 88 家、南方区域 27 家。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制造业 62 家，占比 55.3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家，占比 13.3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家，占比 6.25%；批发和零售业 5 家，占比 4.46%；建筑业 5 家，占比 4.46%；其他行业 18 家，占比 16.07%。

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6 家，占我所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客户数量的 5.36%（6/112）。非无保留意见报告 3 家，占我所 A 股上市公司年报数量的 2.68%（3/112），1 家为保留意见、2 家为无法表示意见。本所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意见 7 家（上年为 6 家）

（二）新三板项目年报审计情况

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我所共有新三板已挂牌客户 138 家（上年 366 家、2022 年 467 家），其中创新层 65 家、基础层 73 家。客户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制造业 74 家、占比 53.6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家，占比 15.94%；批发和零售业 9 家，占比 6.52%；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 家，占比 4.3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家，占比 4.35%；其他 21 家，占比 15.22%。

（三）质量管理职能部门工作情况

2024 年报审计期间，本所各质量管理职能部门按照本所质量管理制度、流程规定，实施业务承接审核、项目合伙人委派、复核合伙人委派、项目质量复核、技术咨询、分歧解决、职业道德监控等日常质量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之间既有明确分工，也有合作机制，与复核合伙人一起共同完成了本所年报审计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1. 质量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

本所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各分支机构

复核人员；复核合伙人；专业标准部、审计创新部、稽查监控部全体人员；北京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深圳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上海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西南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回顾了历年质控工作主题，对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解读，对 2024 年质控工作进行总结，对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做出总体部署并提出要求，对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结果进行了通报，对新修订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修订要点、项目质量复核工作指引、质控内核会审议工作指引、分支机构质控部外派复核人员管理办法等进行讲解，同时介绍财政部及证监会发布新规。全所质量管理工作会议是每年一度的重要质量管理安排。通过会议宣讲，统一年报审计的监管要求、执业理念、原则、技术标准、项目质量复核要求、监控要求等，为年报审计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2. 质量管理部门的联动机制

2024 年报审计过程中，稽查监控部牵头，与质量控制部审核经理、公众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复核合伙人、专业标准部技术支持人员等沿袭上年做法，继续执行多部门（包括）联合全过程跟踪的管理方式，共同对公众公司 2024 年报审计项目中的部分高风险项目质量进行联动跟踪管理，从项目的预沟通直至报告出具及年报出具后的问询函回复。通过建立项目钉钉群，实时沟通项目重大事项，及时召开项目重大事项讨论会和分歧解决会，充分发挥了集体监督、集体决策的作用，为项目组控制项目风险提供全面、及时的支持。年审实践表明，多部门联动机制效果较好，对于跟踪中发现的风险事项及时跟进处理，并针对项目组遇到的困难及时协调解决，有力地推动了年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对项目现场实施的监控措施，实时督促项目组勤勉尽责。

3. 质量复核沟通会议机制

2024 年末修订新制度要求对 A 类及 A1 类项目，继续实施由项目合伙人组织，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审管委委员、稽查监控部、审管委融资组等参加的两次沟通会。新制度要求 A 类及 A1 类项目应在正式年审外勤工作开始前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在项目质量复核开始前由项目合伙人负责召集召开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复核合伙人、审核经理、质控部外派复核人（如有）等共

同参加的审前沟通会议。该项措施有力地推动了重大事项沟通、分歧事项解决，提高了工作效率，大大缓解了年报扎堆滞后的负面影响。

4. 质控内核会会议机制

根据本所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本所对于 A1 高风险项目库项目和 A 类特定风险项目在正常委派复核合伙人的同时增加质控内核会的审议环节。

A1 高风险项目内核会由五人组成，包括区域审管委委员、机构执行合伙人、复核合伙人、审管委委派的专家组专家、另一名质控合伙人。A 类特定风险项目内核会由三人组成，包括区域审管委委员、机构执行合伙人、复核合伙人。质控内核会由质量控制部负责确认内核会成员并召集。质控内核会会议由该项目复核合伙人组织召开，项目合伙人、质控部审核经理、专业标准部成员（如项目已出具专业咨询函）质控内核会成员（5 人或 3 人）参会。复核合伙人代表质控内核会签发经质控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鉴证业务报告。

2024 年报审计期间，共召开 149 个 A1 高风险项目和 A 类特定风险项目内核会，参加内核会的复核合伙人 58 人，审管委委员 4 人、行业专家 36 人、执行合伙人 12 人、第二质控合伙人 7 人。

内核会机制在 2024 年报审计期间运行效果较好，有力地推动了项目合伙人、复核合伙人的责任意识，在更有效利用现有复核资源和技术资源的情况下，对高风险项目和上市公司项目的风险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大。

5. 2024 年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2024 年，考虑轮换及新加入团队因素，将 14 家机构纳入了检查范围，其中 1 家机构既检查机构管理又检查项目、13 家机构仅检查项目。纳入检查范围的项目共有 38 个，其中上市公司年报项目 11 个、新三板项目 18 个、其他类 9 个（国企等）；A 类及以上 31 个、B 类 2 个、C 类 5 个。38 个被检查项目涉及 31 位项目合伙人，其中 90 分以上的项目 3 个、80-90（不含）的项目 17 个、70-80（不含）的项目 10 个、60-70（不含）的 8 个项目、60 分以下的项目 0 个，平均得分为 78.95 分，比上一年度上升 1.00 分。检查发现个别项目组存在基础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已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并按照本所问责办法进行处理。

2024 年报审计期间，是本所执行新质量管理准则的第四年，新的质量管理体系

系和制度流程有效地提升了本所质量管理的整体水平。

在当前资本市场严峻的监管形势下，审计风险仍有进一步上升趋势，因此需要执业人员和质量管理职能部门人员充分认识到当前资本市场从严监管不断升级的态势，坚持质量至上理念，时刻保持职业怀疑，坚持我所以往成熟有效的风险控制政策，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业务入口和出口的管理。我们将深刻吸取金通灵案件的惨重教训，巩固整改工作成果，持续不断地改进完善，构建符合监管要求符合事务所发展目标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我们将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优化质量管理制度和流程，形成项目组前台执业到位、项目质量复核履职到位、内核会风险管理到位、监控部门全过程跟踪监控到位、违规事项问责到位的全面、全员、全程质量管理机制，以切实提升事务所层面风险管控和质量管理能力，尽最大努力避免审计失败的发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